

机构代码：2020052008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反垄处〔2025〕2024002201号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名称：郭苏宁

身份证号码：（略）

住址：（略）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交办线索，本局核查发现上海信谊联合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谊）与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润弘）、成都汇信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汇信）在销售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过程中涉嫌达成并实施了“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分割销售市场”的垄断协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相关规定。

经市场监管总局指定管辖，本局于2024年4月30日对上海信谊、河南润弘、成都汇信三家公司立案调查。2024年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10月21日，本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期间，本局依法开展了现场调查，提取了相关证据材料及旁证，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等。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本案调查期间，本局多次听取当事人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2025年2月13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的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为无色澄明液体，供皮下或肌肉注射使用，是一种常用的易逆性抗胆碱酯酶药物，主要用于手术结束时非去极化肌肉松弛药的残留阻滞拮抗，为麻醉手术常用药物之一，是中华医学会麻醉学分会《肌肉松弛药合理应用的专家共识》等权威用药指南的推荐用药，也可用于重症肌无力、手术后功能性肠胀气及尿潴留等治疗。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于2016年被纳入国家首批急救示范药目录，属于国家基本药物、医保甲类药品。

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国内主要有三家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销售企业，分别为上海信谊、河南润弘、成都汇信。其中，上海信谊销售的注射液规格为2ml: 1mg，河南润弘、成都汇信销售的注射液规格为1ml: 0.5mg。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现查明，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当事人作为时任上海信谊招商代理事业部（后调整为招商联合事业部，以下统称为招商代理事业部）总经理，在销售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过程中，代表上海信谊出面与河南润弘、成都汇信有关人员持续沟通、商议达成垄断协议，安排招商代理事业部落实垄断协议的有关内容，是涉案垄断协议中上海信谊的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

#### （一）代表上海信谊与河南润弘、成都汇信持续沟通、商议达成垄断协议

2020年1月14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直接挂网申报工作。当事人指示下属员工，电话联系河南润弘销售经理，并通过河南润弘销售经理联系成都汇信负责人，商议并达成了在山东市场共同涨价的协议。2020年1月17日，上海信谊召开经营班子会议，当事人在会上作了汇报，会议讨论将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的挂网价格调整为71.5元/支（规格2ml: 1mg）。随后，上海信谊、河南润弘、成都汇信分别在山东市场挂网71.5元/支（规格2ml: 1mg）、36元/支（规格1ml: 0.5mg）和35.8元/支（规格1ml: 0.5mg），实施了三家公司达成的涨价协议。

在山东市场涨价协议基础上，2020年3月19日，经当事人提议，当事人与河南润弘、成都汇信相关负责人在成都会面，商议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全国市场合作事宜。经商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议，三家公司达成了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相关垄断协议，主要包括：一是三家公司相互配合，共同提高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全国市场销售价格，将各省挂网价格、医院议价提高至山东市场价格水平；二是三家公司对中国公立医院、民营医院销售市场进行划分，维持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各自市场份额稳定。其中，成都汇信将其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交由上海信谊独家销售，上海信谊负责将该部分注射液销往民营医院，销售指标为每年（略）万支。上海信谊与河南润弘在全国各省共用一家省级代理商，按照原有医院覆盖范围向公立医院销售，不争夺对方已有医院市场，共同开发空白市场，确保公立医院市场份额稳定。为保证协议实施，上海信谊、河南润弘需向成都汇信支付补偿款。

会后，当事人指示下属员工，根据三家公司达成的上述协议，起草了《三方的权利和义务》初稿，三家公司修改后，形成最终协议。

## （二）落实协议内容，推动相关垄断协议实施

垄断协议达成后，在当事人的安排和协调下，上海信谊落实了协议约定。

1.根据约定支付补偿款。根据三家公司关于补偿款的约定，当事人与河南润弘销售经理就补偿款的分担问题进行商议，并安排上海信谊招商代理事业部支付了补偿款。

2.落实共同涨价的协议内容。2020年以前，上海信谊甲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全国各省挂网价格为 3.56-6.8 元/支，对配送公司供货价为 3.23-6.15 元/支。2020 年 4 月起，在当事人的安排和协调下，上海信谊按照协议约定，陆续将全国 31 个省份的挂网价或者医院议价提高到了 71.5 元/支，将对配送公司供货价陆续提高到了 60-71.1 元/支，该价格维持至 2023 年 8 月。

3.落实分割销售市场的协议内容。一方面，当事人推动代理销售成都汇信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2020 年 4 月，上海信谊取得成都汇信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全国独家代理权，当事人安排招商代理事业部负责成都汇信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的采购和销售工作。另一方面，当事人推动上海信谊、河南润弘在全国各省份共用同一家省级代理商，维持公立医院市场份额稳定。2020 年 4 月 25 日，当事人召集河南润弘相关负责人在上海召开会议，商定各省共用的代理商。会后，除辽宁、西藏等个别省份，上海信谊、河南润弘在各省分别与同一家省级代理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各省代理商确定后，当事人指示招商代理事业部各区域销售经理与河南润弘区域销售经理及各代理商，围绕按照原有医院覆盖范围继续销售注射液的共识进行了沟通。

垄断协议存续期间，上海信谊、河南润弘、成都汇信等三家公司发生矛盾和冲突，当事人积极推动商议、沟通。2020 年下半年，成都汇信发现上海信谊未积极向民营医院销售注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注射液，导致其市场份额大幅下降。2020年7月，当事人前往成都，向成都汇信承诺加大销售力度。2020年10月，当事人与成都汇信相关负责人在南京会面，沟通注射液滞销情况。2021年1月，当事人与河南润弘、成都汇信相关负责人在天津会面，讨论如何更好地执行分割销售市场的约定。2021年8月，三家公司相关负责人在杭州会面，探讨如何在全国市场更好地实施协议内容。

从2021年开始，河南润弘在部分省份不再与上海信谊共用代理商。但直到2023年12月，上海信谊、河南润弘在广东等部分省份仍然继续沿用共同的省级代理商，各省级代理商按照原有终端医院覆盖范围继续销售注射液的原则，帮助上海信谊、河南润弘推广注射液，维持当地公立医院市场份额稳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略）等证据予以证明。

#### 四、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反垄断法》第十七条规定：“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上海信谊、河南润弘、成都汇信属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三家公司在销售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过程中达成并实施了“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分割销售市场”的垄断协议。《反垄断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本局认为，当事人作为时任上海信谊招商代理事业部总经理，代表上海信谊出面与河南润弘、成都汇信有关人员持续沟通、商议，安排招商代理事业部落实垄断协议的有关内容，是涉案垄断协议中上海信谊的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涉案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

鉴于本案涉案行为发生在医药领域，大幅提高了药品价格，上海信谊在垄断协议达成中起主要作用，当事人是上海信谊方的主要实施者，是涉案垄断协议的直接责任人员，同时考虑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等情节，根据《反垄断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和第五十九条“对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时间和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等因素”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伍拾万元整）。

##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没款缴至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设在本市的代收机构。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民《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六、救济途径和期限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